

<<立法权正当行使的控制机制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立法权正当行使的控制机制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300138497

10位ISBN编号：7300138497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易有禄

页数：3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立法权正当行使的控制机制研究>>

### 内容概要

权力始终存在异化和滥用的可能，因而对各种权力尤其是公权力进行制约，便成为法治的应有之义。立法权作为公权力的基本形态之一，也存在异化和滥用的危险。

因此，对其也必须予以有效控制。

围绕立法权正当行使的控制机制这一主题，本书从界定立法权的概念着手，揭示立法权正当行使的法理基础，把握立法权正当行使的宪法维度，阐述立法权正当行使的实体和程序控制机制，评析当代中国国家立法权行使的正当性并探究其完善的途径与措施。

## <<立法权正当行使的控制机制研究>>

### 作者简介

易有禄，1971年2月生，江西于都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学理论专业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宪法与行政法专业博士后，现为江西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主要研究领域为法学理论、宪法学、立法学等。

已出版个人专著4部，在《现代法学》、《人民日报》等刊物发表学术论文和评论文章四十余篇。

# <<立法权正当行使的控制机制研究>>

## 书籍目录

### 导论

- 一、研究现状与研究意义
- 二、基本思路与主要观点
- 三、内容体系与研究方法

### 第一章 立法权正当行使的法理基础

#### 第一节 立法权正当行使的内涵

- 一、立法权的概念与性质
- 二、立法权的归属与行使
- 三、立法权正当行使的内涵

#### 第二节 立法观念的思想史考察

- 一、中世纪及其之前的立法观
- 二、近代主权主义者的立法观
- 三、理性自然法论者的立法观
- 四、德国历史法学派的立法观
- 五、法律实证主义者的立法观

#### 第三节 立法权正当行使的现实必要性、

- 一、立法权正当行使是法律获得正当性的必然要求
- 二、立法权正当行使是防范立法权异化的必然要求
- 三、立法权正当行使是应对多数人暴政的必然要求

### 第二章 立法权正当行使的宪法维度

#### 第一节 立法权正当行使的宪政架构

- 一、立法权与宪法的一般关系
- 二、立法权与国家性质的关系
- 三、立法权与国家形式的关系

#### 第二节 立法权正当行使的宪法规制

- 一、宪法文本的选择
- 二、立法原则的宪法规制
- 三、立法体制的宪法规制
- 四、立法程序的宪法规制

### 第三章 立法权正当行使的实体控制

#### 第一节 立法权正当行使的结构控制

- 一、结构性控制的理论基础
- 二、结构性控制的制度实践

#### 第二节 立法权正当行使的权利性控制

- 一、权利性控制的理论基础
- 二、权利性控制的制度实践
- 三、立法权对基本权利的限制

### 第四章 立法权正当行使的程序控制

#### 第一节 正当法律程序的演进

- 一、正当法律程序的萌芽
- 二、正当法律程序的确立
- 三、正当法律程序的发展

#### 第二节 立法程序的功能分析

- 一、立法过程的民主化功能
- 二、立法决策的理性化功能

## <<立法权正当行使的控制机制研究>>

三、立法结果的正当化功能

四、权力控制的程序化功能

    第三节 正当立法程序的价值定位

    一、程序工具主义价值理论

    二、程序本位主义价值理论

.....

第五章 立法权正当行使的中国语境

参考文献

## <<立法权正当行使的控制机制研究>>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二）立法权行使内容的正当性立法权行使内容的正当性，首先是指立法权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立法权限范围内行使，即行使立法权的主体不能超越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限立法。立法权限的设定为立法权的行使划定了特定的“界限”，超出该“界限”的立法权行使就是不正当的，其所立之法也应当是无效的。

立法权限的设定一般规定在一国宪法或宪法性法律之中，属于对立法权行使的实体控制的一种形式。例如，《美利坚合众国宪法》第1修正案规定：“国会不得制定关于下列事项的法律：确立国教或禁止信教自由；剥夺言论自由或出版自由；或剥夺人民和平集会和向政府请愿申冤的权利。

”《联邦德国基本法》于第1条规定：“下列基本权利应作为可直接实施之法律，约束立法、执法与司法机构。

”我国《宪法》和《立法法》对于各立法主体的立法权限也作了明确规定，如规定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规定了制定、修改基本法律的专属性，规定了最高行政机关的职权立法，规定了地方性法规的制定主体和范围，规定了规章的制定主体及其职权范围，规定了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主体和范围，等等，这些立法主体只有在《宪法》和《立法法》规定的权限范围内进行立法，其立法权行使才是正当的。

立法权行使内容的正当性除了对立法权的行使必须在立法权限范围内进行提出了要求以外，还对立法内容，即法律的正当性，提出了要求，即立法内容必须符合一定价值取向，如果说立法权在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立法权限范围内行使只是为立法权之行使提供了形式正当性的话，那么，立法内容符合一定的价值标准则为立法权之行使提供了实质正当性。

<<立法权正当行使的控制机制研究>>

编辑推荐

《立法权正当行使的控制机制研究》是法学理念·实践·创新丛书之一。

<<立法权正当行使的控制机制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